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文件

川文职院〔2025〕81号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关于修订《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 施办法》等3个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2.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3.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4.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310号文件）、《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奖励人数按省教育厅资助中心当年实际下拨为准。

二、评审对象

我校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生活简朴、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专科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学习成绩。申请人“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如下：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 30%，下同）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申请（“特别优秀”解释详见附件 4）。

（二）有下列表现之一者，不得获得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2. 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
3. 有其他不良行为表现的。

四、申请与评审

（一）学生申请

符合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在每年秋季学校动员、宣传、布置资助工作（具体时间按四川省教育厅资助中心下发落实文件为准）后，可向辅导员递交国家奖学金书面申请（该书面申请须为手写或电子打印稿，申请书中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学习成绩、曾获得奖励的情况、申请的理由等），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评审

1. 辅导员接受学生申请，并组织开展民主测评，确定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后报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组织召开国家奖学金评审专题工作会，确定学院最终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将最终确定的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同时按要求将评审结果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备案。

五、发放办法

（一）学校在收到教育部或四川省教育厅的批复以及四川省教育厅、财政厅拨付的奖学金后，按照相关规定将奖学金发放至

学生本人社保卡。

（二）学校向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有关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在获得奖励后，若被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回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1. 伪造伪报获奖评优情况，骗取奖励的。
2.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骗取奖励资助的。
3. 获奖后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的。

六、管理工作要求

1. 国家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2. 学校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项目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四川省教育厅的检查与监督。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加强对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各专业班级、学生工作处应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参与评审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有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涉及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4. 各专业班级辅导员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对铺张浪费

者应进行教育批评。

5. 校内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

七、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所有同学，将自动纳入学校学生志愿服务队，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和青年志愿服务。

八、本办法由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310号文件）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省、市（州）政府共同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学校按照省教育厅每年下达的额度，原则上按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比例下达。

二、评审对象

我校计划内全日制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 上一学年没有补考科目。

8. 学习成绩。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度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表彰奖励。校级表彰奖励是指以学校党委或行政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不包括学校任一内设机构的奖励，如团委、学生工作处等。

（二）有下列表现之一者，不得获得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2. 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
3. 有其他不良行为表现的。

四、申请与评审

（一）学生申请

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在每年秋季学校动员、宣传、布置资助工作（具体时间按省教育厅资助中心下发

落实文件为准)后,可向辅导员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书面申请(该书面申请须为手写或电子打印稿,申请书中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学习成绩、曾获得奖励的情况、申请的理由等),并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在线填写申请。

(二) 评审

1. 辅导员接受学生申请,并组织开展民主测评,确定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后报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组织召开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专题工作会,确定学院最终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将最终确定的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时按要求将评审结果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备案。

五、发放办法

(一) 学校在收到教育部或四川省教育厅的批复以及四川省教育厅、财政厅拨付的奖学金后,按照相关规定将奖学金发放至学生本人社保卡。

(二) 学校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颁发由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有关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 在获得奖励后,被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回奖学

金和荣誉证书，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1. 伪造伪报获奖评优情况，骗取奖励的。
2.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骗取奖励资助的。
3. 获奖后，因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六、管理工作要求

1.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项目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四川省教育厅的检查与监督。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各专业班级、学生工作处应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参与评审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有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4.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监督管理与教育引导工作，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对铺张浪费者应进行教育批评。

5. 校内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

七、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所有同学，将自动纳入学校学生

志愿服务队，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和青年志愿服务。

八、本办法由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3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工作，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310号文件）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四川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我校计划内全日制在校生（含今年入学新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资助标准和名额

1. 我校大专学生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三档，一般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特殊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900元（评定具体条件见《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 学校按照省教育厅资助中心当年下达的名额，按学生数及贫困学生数占学生总数比例向各专业班下达资助名额。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申请与评审

（一）学生申请

符合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在每年秋季学校动员、宣传、布置资助工作后（具体时间按省教育厅资助中心下发落实文件为准），可向辅导员递交国家助学金书面申请（该书面申请须为手写或电子打印稿，申请书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家庭经济情况、家庭成员情况、申请的理由等）、贫困证明，并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在线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

（二）评审

1. 辅导员接受学生申请，并根据《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材料进行审核、认定；以班级为单位根据学生基本家庭经济情况和提供的有效贫困证明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测评，确定拟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后报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确定本学院最终拟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拟获国家助学金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将最终确定的拟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时按要求将评审结果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备案。

五、发放办法

（一）学校收到四川省资助管理中心、财政厅拨付的助学金后，按照相关规定将助学金发放至学生本人社保卡。

（二）学生获得助学金后，被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追回助学金。

1. 获得国家助学金后受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从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之日起停发助学金。

2.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骗取资助者。

3. 其他各院系认为应予停止发放的情形。

由于以上原因追回的或者未发放的国家助学金，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重新分配，按本办法第四条重新评选并公示后，按第五条将余额发放给新评选出来的学生。

六、管理工作要求

1. 国家助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

保资助金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项目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四川省教育厅资助中心的检查与监督。

3.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加强对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出现问题的学院进行批评；各二级学院应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参与评审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有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4. 各二级学院和辅导员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监督与管理工作，引导学生正确消费，反对铺张浪费。

5. 全校公示以公告栏公示为主，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

七、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应积极参加贫困学生成长计划和各项社会公益活动、青年志愿服务，以“今日助我、明日助人”的信念努力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回报国家和社会。

八、本办法由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4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

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